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獎助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市立大直高中）（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五、獎助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在學學生（115全年度具資格者）
- 六、獎助學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 七、申請程序：
 - （一）初審：各校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初審。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
 - （二）報名：將以下資料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6:00前寄（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並上傳雲端以辦理複審（以學校為單位現場送件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 研究計畫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1），每位指導老師或教授皆須簽名。
 - (2) 通過各校初審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2）紙本一式3份，須遵守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如附件3）。
 2. 學校報名資料：
 - (1) 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如附件4）1份。
 - (2) 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雲端資料：
 - ① 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以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QdHK3Me3CYtPK657>）上傳全校報名總表 Excel 檔（請至 <https://reurl.cc/9ba0NV> 下載）。
 - ② 上傳總表後1個工作天內，將以電子郵件提供各校交件雲端硬碟網址連結。
 - ③ 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上傳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至②之連結。

八、審查（分成初審、複審及決審）：

- （一）初審：各校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初審。
- （二）複審：115年5月23日（星期六）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分成「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及「面談」二階段，進行研究計畫之評審。
 - 1. 複審之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2. 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公告複審面談名單及時程。
 - 3. 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須於期限內完成作品說明書之撰寫。
- （三）決審：115年10月3日（星期六）前分「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二階段，由審查委員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
 - 1. 決審之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2. 研究作品繳件時程與項目：
 - （1）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將第（2）項資料寄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並完成第（3）項資料之上傳。
 - （2）研究計畫送件資料：
 - ①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5）紙本一式3份，須遵守撰寫說明（如附件3）。
 - ②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如附件6）。（如無獲獎則免）。
 - （3）學校送件資料：

請上傳每件研究計畫之作品說明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市立大直高中將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雲端硬碟網址連結至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所屬學校。
- （四）參加複審面談或決審口頭成果報告審查者不得穿著足以識別學校或作者姓名之衣著，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九、獎助方式：

- （一）本計畫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分別給予獎助。
- （二）研究作品完成並經決審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核發該件作品研究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三萬元為上限，研究獎助金由指導老師協助作者統籌規劃，應含支應研究過程中所需之實驗器材或耗材，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 （三）經決審之研究作品，分別評定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獎，其獎勵如下：
 - 1、一等獎：頒發研究學生新臺幣4,500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記功乙次。
 - 2、二等獎：頒發研究學生新臺幣2,500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頒發

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兩次。

3、三等獎：頒發研究學生新臺幣1,500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乙次。

4、佳作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四) 為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各校得依得獎學生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五) 同科別獲獎指導教師，獎勵以最高獎項採計乙次；不同科別獲獎時，獎勵得分別採計。

(六) 為鼓勵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本計畫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7）。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每件研究計畫之研究學生至多3人，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2人為限。

(二) 各研究計畫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公布複審通過名單後，不得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若有減少研究成員或更換指導老師，請學校於決審送件截止115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經校內核章完成之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如附件8）或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如附件10），函報承辦學校同步副知（含附件）教育局，並將核章正本寄至承辦學校留存備查。

(三) 若同伴研究計畫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獲通過，學生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如附件9），交由各校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函報並寄送核章正本至市立大直高中。若非因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獲通過而放棄本計畫，需函報教育局並說明原因。

(四) 為維護研究品質與學術誠信，研究計畫之提出與執行應遵循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倘經審議研究計畫有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者，將不予覈定其獎助資格；已覈定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五) 凡在複審通過前公開發表並獲獎之作品，不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獎助。若提出之研究計畫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者不在此限（須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繳交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凡複審通過後之作品於進行研究期間參加其他校外競賽並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取消其在本計畫決審之得獎資格，僅具受獎助金之資格，研究具延伸性且取得明顯進展者不在此限（須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繳交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

- (六) 為確保複審及決審面談之公平性與順利進行，請依通知時間準時完成報到；倘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將視同放棄面談資格。
- (七) 本獎助計畫將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得獎學生應完成成果發表後始獲得本計畫獎助金。
- (八) 獎助金核發事宜由市立大直高中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之後另案辦理。
- (九) 本計畫結束後，本局得彙整通過評選之作品電子檔分送各校，以促進校際學術交流與研究成果共享。

十一、 諮詢電話：02-25334017分機315，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十二、 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獎勵：承辦學校辦理本案之有功人員，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四、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重要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04/01 (三) ~04/17 (五)	各校提出優良指導教師申請	各校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表及證明資料影本(附件7)，郵戳為憑
04/09 (四) 前	各校初審	各校	各校自行辦理
04/09 (四)	16:00前需上傳資料完成	雲端	每校：上傳報名總表 Excel 檔(附件4)
04/10 (五)	16:00前，核章報名表與研究計畫申請書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送件。	市立大直高中	每件研究：核章報名表1份(附件1)、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附件2)。 每校：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1份
04/10 (五)	16:00前，上傳資料完成	雲端	每校：上傳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
04/17 (五) ~05/07 (四)	複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05/11 (一)	公布複審面談名單及時程	市立大直高中網站	https://www.dcsch.tp.edu.tw/
05/23 (六)	複審－分組面談	市立大直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06/04 (四)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市立大直高中網站並發函各校	https://www.dcsch.tp.edu.tw/
06/12 (五)	作品申請放棄截止(通過其他補助，放棄本計畫補助)	市立大直高中	函報並寄送核章正本至大直高中設備組掛號郵寄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06/15 (一)	公布優良指導教師審查通過名單	市立大直高中網站	https://www.dcsch.tp.edu.tw/
06~09月	進行研究	各校	
09/11 (五)	16:00前研究作品說明書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	市立大直高中	每件研究：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附件5)、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附件6)。每校：上傳作品說明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
09/16 (三) ~09/30 (三)	決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09/23（三）	公布決審面談時程	市立大直高中 網站並發函各校	https://www.dcsb.tp.edu.tw/
10/03（六）	決審一口頭成果報告	市立大直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10/12（一）	公布決審通過及得獎名單	市立大直高中 網站並發函各校	https://www.dcsb.tp.edu.tw/
10/24（六）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市立大直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註：若活動時間有異動，另發文通知。

附件1：報名表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報名表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研究科別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元（3萬元為上限，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規劃）								
學生姓名	1	2	3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指 導 教 師 （請務必填寫 職稱）	1.簽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2.簽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出版授權	本件作品若經錄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紙本或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作品專輯，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33%">作者 簽名</td> <td style="width:33%">作者 簽名</td> <td style="width:33%">作者 簽名</td> </tr> <tr> <td>法定代理人 簽名</td> <td>法定代理人 簽名</td> <td>法定代理人 簽名</td> </tr> </table>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本計畫是否為 延伸性計畫	☐ 否 ☐ 是，校外參展或競賽名稱（含年度）：_____ 獲獎： ☐ 無， ☐ 獲獎：_____（須附原作品說明書）								
備註	1.凡作品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與申請獎助。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若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 2.指導老師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2人為限。 3.請慎選研究計畫科別，若有不符合，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4.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計畫申請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計畫名稱：

製作說明：

- 1.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報名表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件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 2.計畫申請書封面及內容之格式規範，詳見附件3。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參考資料及其他

伍、研究計畫進度表

日期 工作項目		中華民國1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以粗黑筆劃出或以色塊填滿每一工作項目之起迄月份，列數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陸、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元（3萬元為上限）

註：列數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並請依器材、耗材之順序填寫，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 1.封面製作說明：封面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 2.內容應包括：封面、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參考資料、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及其他，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二、研究作品說明書：

- 1.封面製作說明：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 2.內容應包括：封面、作品名稱、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規範：

- 1.一律以 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文需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2.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規範如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OOOOOOOO
一、 OOOOOOOO
(一) XXXXXXXX
1. O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C

DDDDDDD

附件4：報名總表

請至 <https://reurl.cc/9ba0NV> 下載報名總表 Excel 檔，填妥貴校與申請組別之資料後，便可進行報名總表之檔案上傳與紙本核章：

1.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 Excel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YQdHK3Me3CYtPK657>)，會於一個工作天內會收到貴校之交件雲端硬碟網址，請再上傳貴校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
2.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列印後核章，連同貴校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3份、報名表於115年4月10（星期五）16：00前寄一併寄（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製作說明：

1. 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
2.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3. 請與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及內容的格式規範，詳見附件3。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說明：

☐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但延伸性研究之結果取得明顯進展，欲保留本計畫決審之獲獎資格與獎助金資格。（檢附獲獎原作品說明書3份） 競賽名稱： 獲得獎項： ☐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其後並未有具體之延伸性研究結果，故放棄本計畫決審之獲獎資格，僅獎助金資格。 競賽名稱： 獲得獎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教授			

聲明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與研究作品說明書一併繳交，請繕打或以正楷書寫申報書中相關資料。

2. 申請放棄計畫已於6/12（五）截止，此時不得申請放棄計畫，否則取消研究獎助金資格。

3. 獲獎係指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校內競賽獲獎者不計。

附件7：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及申請表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獎勵對象：任教於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四、獎勵內容：經資格審查通過，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填妥申請表、黏貼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設備組（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 （二）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0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結果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csb.tp.edu.tw/>）。
- （四）獎勵名單公告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更正或補錄手續。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承辦學校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後，陳報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公告。

七、頒獎：於115年10月24日（星期六）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座。

八、附則：

- (一)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確實指導學生研究作品之教師，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者，經查證屬實，不在獎勵之列；如已頒獎，將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 得獎教師得於本市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以利觀摩及經驗傳承。
- (三) 獲獎年度不得重複累計。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 在職教師 ☐ 代課教師 ☐ 退休教師	(原) 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字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凡於歷屆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中，任教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申請人基本資料	指導年度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一、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成果專輯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附於申請書後。
			☐ 獎狀 ☐ 成果專輯	
			☐ 獎狀 ☐ 成果專輯	
			☐ 獎狀 ☐ 成果專輯	
			☐ 獎狀 ☐ 成果專輯	
			☐ 獎狀 ☐ 成果專輯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8：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作者退出研究說明：

本作品通過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學生_____經與指導教師/教授討論後，決議退出研究計畫，計畫仍由學生_____進行研究。 學生_____退出後，無權干涉後續的作品發展，且退出之作者將放棄本計畫決審之獲獎及獎助金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三、退出研究申請人正楷簽名

退出研究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教授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學校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並寄送核

章正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法定代理人、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 放棄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 其他：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並寄送核章正

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研究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原指導教師聲明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指導學生_____，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學生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學生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當作與新指導學生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尊重智慧財產權。

立書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原指導教師與學生協議書

學生_____（乙方）同意原指導教師_____（甲方）更換指導教師。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師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指導學生）所有，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學生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研究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第2頁)

四、新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擔任學生_____之指導教師，並自本文件經學校核備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學校核備

本申請案經審核，同意備查。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學校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並寄送核章正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公文（含附件）同步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